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 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補助 <u>及獎勵</u>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配合本次增訂執行績效獎勵機制，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 <u>與獎勵</u>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充實相關行政能量及資源，加速申設行政流程， <u>增進行政效能</u> ，以達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太陽光電所占比率，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u>與日俱增之</u> 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充實相關行政能量及資源，加速 <u>太陽光電</u> 申設行政流程，以達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太陽光電所占比率，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次增訂執行績效獎勵機制，修正本要點目的。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申請補助機關）為辦理下列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以下簡稱光電申設業務），得依本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一）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三）海岸管理。 （四）出流管制。 （五）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申請補助機關）為辦理下列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以下簡稱光電申設業務），得依本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一）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三）海岸管理。 （四）出流管制。 （五）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配合「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經濟部補助與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要點」，爰修正第二項所引用之要點名稱。

(六) 土地異動登記。 (七) 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 (八) 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之審查業務。 申請補助機關就前項各款光電申設業務，已訂定再生能源案件審查收費標準並收取規費，或經依經濟部補助與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要點受有補助或領有其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申請補助機關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案為限。	(六) 土地異動登記。 (七) 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 (八) 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之審查業務。 申請補助機關就前項各款光電申設業務，已訂定再生能源案件審查收費標準並收取規費，或經依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受有補助或領有其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申請補助機關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案為限。	
十八之一、本部得就符合下列要件之申請補助機關，辦理執行績效獎勵機制（以下簡稱獎勵機制）： (一) 前一年度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且未依第十一點辦理現況結案。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效能、加速太陽光電申設行政流程，爰依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定明本部得就申請補助機關辦理獎勵機制之要件。

(二) 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辦理前一年度補助計畫核銷，並經本部審查通過。		
十八之二、獎勵機制辦理方式： (一) 除本部另行指定期限外，本部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就申請補助機關前一年度執行績效進行評比，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按評比序位，核定獎勵名次並撥付獎勵經費。		一、<u>本點新增</u>。 二、定明獎勵機制之評比時程、獎勵名次及其獎勵經費，並依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每年獎勵經費總額上限。

(二) 前款獎勵名次及獎勵經費如下： 1.第一名：新臺幣十萬元。 2.第二名：新臺幣八萬元。 3.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 (三) 獎勵經費總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十八之三、獎勵機制評比項目及評比占分如下： (一) 前一年度補助計畫之實際完成審查件數：六十分。 (二) 前一年		一、<u>本點新增</u>。 二、定明獎勵評比項目及其評比占分。

度補助計畫之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達成比率：四十分。		
十八之四、獎勵機制評比審查作業如下： (一) 審查小組之組成：由本部指派一名代表，並遴聘專家或學者共三人至五人，組成獎勵機制審查小組，辦理評比審查作業。 (二) 評比分數之計算：依獎勵機制評比項目排名分數對照表(如附件十一)計算評比分數，並將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獎勵機制審查小組之組成、評比項目及分數之計算、評比序位相同之處置，並依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定明核定獎勵機關數量上限。

加總後 分數進 行高低 排序，作 成評比 序位。 (三) 評比序 位相同 者，得並 列同一 獎勵名 次。本部 依第十八 點之二第 一款核定 獎勵名申 請補助 機關(以 下簡稱 獲獎機 關)數量， 應在符合 第十八點 之一規定 之申請補 助機關總 數之百分 之三十以 下。 (四) 如因獎 勵名次 並列，致 超過前 款後段		
---	--	--

規定之獲獎機關數量時，以前一年度補助計畫之實際完成審查件數評比項目，分數較高者優先排序。		
十八之五、獎勵經費由獲獎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轉發光電申設業務相關審查人員。		一、<u>本點新增</u>。 二、定明獎勵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十九、補助、 <u>獎勵</u> 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補助、 <u>獎勵</u> 經費，並得不受理當年度補助經費之申請、 <u>不辦理獎勵機制</u> 。	十九、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補助經費，並得不受理當年度補助經費之申請。	考量獎勵經費預算亦可能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爰定明得不辦理獎勵機制之情形。

第十八點之四附件十一（修正後）

附件十一

獎勵機制評比項目排名分數對照表

一、評比項目：前一年度補助計畫之實際完成審查件數(60 分)

	實際完成審查件數排名	分數
1	前 10%	60
2	前 20%	50
3	前 30%	40
4	前 40%	30
5	前 50%	20
6	前 60%	10
7	前 70%	7
8	前 80%	3

二、評比項目：前一年度補助計畫之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達成比率(40 分)

	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達成比率排名	分數
1	前 10%	40
2	前 20%	30
3	前 30%	20
4	前 40%	10
5	前 50%	7
6	前 60%	5
7	前 70%	3
8	前 80%	1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增訂獎勵機制新增本附件，以利獎勵機制評比分數計算。

第十八點之四附件十一（修正前）

無